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三十八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不刊集
卷之八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按漢作興律魏以擅事關之口與唐
音仍曰興舊案以後或曰擅興或曰
興擅至明曰營造據唐律酌定凡工
作之事皆隸焉

國朝因之

輯註首節之營造於法於時皆無所礙
特以不申請待報耳而即坐朋論罪者
恐與軍民官司以專擅之權致有假公
濟私因而擾累軍民之事此立法意也
輯註止計工錢不言物價者蓋既不申
請待報而或有損失物係在官者自有
那移公用法係斂民者自有因公科斂
法也
輯註財物人工合用多而估少未免剝
削於人合用少而估多未免虧損於官
皆不實也下已指白費則專言用少估
多也

輯註各俟計者以所損費之物價工錢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八

秀水吞易沈之荷原註

會稽誠齋任文彥

山陰兩鄉姚

潤纂輯

金陵貢府周

銳同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坡陳

濤纂校

工律

營造

擅運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用上而不申上應待

報而不待報而擅趨差人工者

即不利

各計

所役人雇工錢

每月八分五厘五毫以

坐罪致論

若

夫役工匠
寧眾饒散
誤差見公
事應行稽
程
擅造寺觀
神祠見私
勘庵隙及
私度僧道

併作一處通算該數若干也
輯註此計料不實乃無心之過而匪非
入已若有心冒破而入已者自有冒破
物料條

集註一切建造必開明間架椽數及高
寬進深丈尺其天石磚瓦灰斤則開明
丈尺徑寸斤兩數自至用過酒餉土木
等項匠夫亦分別何項用夫若干工項
若干須細核工程做法等書方為合式
各省工程所估銀數內如係些小粘補
需費無多者照估全給若在一千兩以
上者酌量先撥數分完工報銷若實在
與例相符照數裁給
一切工程如無定款之項額外動支耗
羨者不論銀數多寡俱應隨時奏請革
隆十三年例

各省修造工程無論正項雜項總以數
在一千兩以上者先行專摺具奏後造

非法所當為違及非寺所可為起差人工
營繕雖已申請得報罪亦如不申上待之
其軍民官城垣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

容可如過差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
緩一時起差報不為擅專

不在此坐賍論限若營繕料申請合才

物及人工之數於不實者五十若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

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金有重五十

者坐賍致令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罪言賍不入已故不違官

冊題估工完題銷乾隆三十四年例

量彙題准工程如動用正項錢糧例應

造冊題銷有先行完竣者陸續咨銷仍

于年底將准銷各屬彙題不必候通案

齊全始行彙報如動公項銀兩咨部核

銷毋庸彙案題銷乾隆十五年例

如係緊要工程一面興工於題銷時查

核若係緩工核定後方准興修乾隆十

六年例

如銀止數兩數十兩不必具奏應令呈

百兩彙奏乾隆十七年例

工部動支雜項銀兩咨部核銷工部按

季彙題乾隆三十三年例

工程在千兩以上者委該管道府千兩

以下委鄰近府廳直隸州勘估造冊結

報乾隆二十八年例

城工保固以督撫驗收之日起限乾隆

二十八年例

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學校橋梁堤岸之

類皆公事也事雖當為時可營造亦必先

將應合興作工役緣由申請上司區處待

報而行若不先行申請即申請而不待報

輒擅起人工營造者各計所役過之雇工

錢為贓坐贓論以其專擅也○非法謂所

不當為之事也非時謂非農隙及水旱之

歲也非法之役惡其傷財非時之役惡其

害民故亦計役過之雇工錢為贓坐贓論

也○其城垣倉庫公廨有坍塌壞勢須

即時修理不可以等待者也故一時起差

民間丁夫所部軍人修理者其事與營造

之創始者不同不在申上待報非時起差

之限○若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材料工

役務須得實如申請財物及人工合用少

而稱多其數不實者笞五十此但申請不

實尚未至損費者言也若財物已損入工

已費則除合用之實數外各併計所損物

價

一切請修工程將何年建造修過于佔報文內聲明乾隆三十年例報銷正副冊藉遇有挖補之處鈐蓋印信

修建工程向無舊案者督撫確查專摺方准辦理

民修官辦工程在五百兩以上者俱著一體報部查核予以保固限期與修後再行養令百姓出資歸款

嗣後各省工程除有案可稽者准其按例咨報如向無舊案必應修建者應令該督撫事摺將實在情形確查奏明方准辦理乾隆四十八年例

嘉慶五年五月奉

旨嗣後除刻不可緩之工酌量修理其餘俱俟軍務告竣後再行奏明辦理欽此

嗣後實係刻不可緩工程查照上年奏准章程核計銀數分別奏咨禮部辦理

條

價所費工錢為贓坐贓論罪重於管五十者從坐贓罪科之輕則仍管五十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核會同該處官員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營工官名下撥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營官交與該部議處

河工每年銷算
旋修稅
修經總
河按工
計料自
行核減
銀兩准
其題銷
之日起
扣限追
完仍將
追完銀
數並收
庫自期
聲明報
剖查核
如數在

嘉慶九年四月工部奏准議覆屬總

督後修理戰船章程條奏

各屬報修營房等項或二府數縣或一

縣數處同時請修經外間確切勘估即

先將該房開銀數彙摺奏明毋得率行

咨報俟彙奏後仍分案咨辦如實有不

可延緩之工應專案興修并加有二

處勘明應辦者自應仍照舊例按銀數

多寡分別奏咨核辦嘉慶二十二年六

月准 工部咨

嗣後動支錢糧開槍銀兩如遇實在急

需仍准一面奏報一面暫行指款支用

若僅係預購料物及年例歲修等工均

應先行奏明撥動俟奉文後方准支借

嘉慶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

昭修理工程不行奏請例降三級調用

昔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段陸續行文俱
題五上兩以內不奏查出入亦與該部議
處

一凡修理

行營并各營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

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

題銷如有不行啟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

三百兩

以下者

限三月

追完限

滿完不

足數將

該員降

一級留

任再限

三月全

完准開

復倘仍

不完革

職監追

如數在

三百兩

以上者

限半年

應修城垣地方官據實詳報藩司親往
勘估題准動項興修責成道府往來查
察工竣由督撫親往驗收乾隆二十六
年例

各省城垣督撫轉飭營汛員弁一體稽
查防議遇有些小坍塌即移州縣及時
修整通報查核如報後地方官不依限
修竣該督撫查奏照修造炮臺遲延例
降一級留在修完日開復其坍塌已多
須備物料者該地方官量行損修工竣
後將丈尺詳報督撫奏員勘報各地方
官正在興修尚未竣工遇有隱患將所
修城垣丈尺報明督撫造次交冊移交
接任俟接任續修完竣將修過丈尺分
別新舊造冊報部如果工堅將損修各
員造冊具題交部量加議叙倘地方官
因循怠忽將未修堤報修完者革職甚
至借修名色科派民間者革職奪問如

據咨結首即行題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二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

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

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

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款項題覆准其動用與

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

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

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

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

完不足

數者該

員劉係

一年按

扣三月

如再不

究降一

級等任

再扣三

月全完

開復倘

再不究

革職監

追從重

信罪河

道督催

不勾本

員劉係

員劉係

城也不預先修理以致倒壞者府州縣罰俸半年

嗣後報銷工程務飭詳晰查明據實造報如有今昔情形不同必須更易做法之處即隨奏聲明辦理至一切料價俱照各該州縣物料價值則開報如所開價值仍有與例價浮多者除隨案照例核減外即將浮報不實之員及扶同率轉之各上司交部議處嘉慶六年十二月上部奏准通行

嗣後一切修建工程如有添設移收各事宜於奏明覆准後即將原奏原案先行抄錄送部備案毋得以未經抄送原奏之工率行估報倘仍不遵以致估報後經部駁查始行抄送者均申部察奏議處嘉慶七年七月工部奏准通行

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

而外為幾處陸續添報並未題明暫行修建

者查出題案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

部准其動用完工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

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核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

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

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個月

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個月

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個月

一年者
河道部
俸半年
本員降
一級留
任者河
道部俸
一年木
買車職
者河道
降一級
留任三
年無過
關復

城工保固三十年如有些小缺損現在官自行修整設海堤濬溜現任官不隨時修整以致侵及土胎漸成賊裂需費浩繁者原辦官分賠十分之六現任官分賠十分之四

士民損修城工遇有些小損壞應合地方官查照官工之例一律隨時修葺設有賊裂坍塌將工料銀十分之六另行酌籌辦理其十分之四仍看落地方官賠繳至現任地方官到事仍照例將城垣造人交代冊內詳報如接任官受事經年曾值百秋雨水而城垣賊裂坍塌者即將四分工料銀兩着落賠繳倘受事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而城垣賊裂坍塌者仍在前任官名下善賠

士民損修城十兩以上者賞給花紅三十兩以上者獎以匾額五十兩以上者申報上司遞加獎勵至三四百兩者

五百兩以內者限兩個月一千兩至三千兩以內者限三個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個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算是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參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

奏請給以八品頂帶統候工部核實之日再行遵照辦理○捐修城垣不得定為民修、各省應修城樓雉堞等工不得罰令民間修築○城垣殘缺不得任人踰越均見工部則例

城垣保固限內之工地脚輕順着承修官照數賠交其每年間有損缺數在百金內外現在官查出即修完驗著報明督撫核實奏報若海墘添淤而現任官不修以致浸及土胎漸成膨裂至需費浩繁者合原辦官賠十分之六現任官賠十分之四保固三十年內現任官距原修官相隔數任如現任受事經年會值夏秋雨水者實無可設設新官到任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者其慘澹何年舊員仍與前一任與原修官賠其原修官年久物故產絕無着者即着原總辦督辦各員及原驗收之督撫等分股代

者將該員奏請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催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該家應追銀還庫該司官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分管二處者則合挨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承修之員與專管上司分賠倘上司因于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全專

賠完項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

朱 奏准

修理城垣於申報開工折創之後令承修官將逐日做過工段用過工料隨時呈報督辦之道府該道府赴工稽察時即將土牛是否堅實磚石高厚磨數是否核與原估相符倘有開報未實隨即嚴飭駁正如果相符工竣加結詳送督撫驗收乾隆三十四年例
城工報竣之後府道司各限一個月勘驗輔報遇有雁行增敗之處止照增敗之工扣展限期不得等杜通工另為展限至道府於勘驗後未經結報之前離任仍令原勘官出結申送不得移交後任另勘展限乾隆三十九年例
承追核減銀兩照不作分數雜項錢糧例議處

修築家部罪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外如實係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公賠屬員虧缺不完完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內者杖二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十分加一等十分無著杖二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請豁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

題齡核減
銀兩見給
盜贓物

嘉應十年正月 工部通行

嗣後估銷各工均於園內粘懸處所給
用騎縫印信以防弊害

嗣後報修一切工程銀數在一千兩以
上者應照定例先行專摺奏明後再
將應需工料銀兩照例題估工該題銷
若銀數在千兩以內仍照例估估估銷
毋庸具題至動用耗羨厘費銀兩三款
銀數在五百兩以上者仍令奏明後咨
估咨銷五百兩以下者咨部核辦一切
估銷工程須照例造具正副冊送核如
有應奏而題應題而奏并漏送副冊者
定行查取職名送部查議嘉應二十一
年三月准 工部咨

嗣後各省員弁兵丁借項修理衙署官
房除銀數在千兩以內仍照舊咨辦以
省繁瑣外其有量案請修銀數在千兩
以上應照動項修繕工程之例合該督

舞完繼為例請部毋庸議罪至核減
款內採買腳等項應追核減銀兩如集力
不能完應照例請部其治罪其餘經費
項下甚長支溢領發以及分賠之非屬
員侵欺并代賠著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
一千兩者原係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
一千兩以上者請部時應令該族籍本摺
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核減追罪之
例酌減等因擬或為其治罪之處請

撫將軍都統等車摺奏明後再行借給
修理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准工部咨

是傳

嗣後各省題銷城垣衙署倉庫營房各
項房座及製造軍裝器械修造戰船
隻等項均應查照在京工程以工竣之
日起限四個月報銷嘉慶二十五年几
月准工部咨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

凡司官役使人工採取水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

類虛費工力而不堪者其役使之官司十

所費雇工錢坐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

及有所毀壞如折屋壞牆之類備虛不謹而誤殺人

者官司人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工匠提

調官各所由經手管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役使人工而採取燒造之物不堪用是虛

費矣計所費工錢坐罪不言追賠還官者以所役使之入非係在官之人採取

燒造雖不堪用而彼已為所役實費其力

箋釋備慮不謹而誤傷人不坐以罪者以其所為之事皆公事也

刑部議發江督尹 船察革江陰縣縣

丞陳逢霖偷折石塘一案先經部覆比

依監臨王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

充官用者計匪准監守自縊論三十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總流四年援減

滿杖合將不合式石條折去賠修監工

結報去後茲據該督覆稱該參員將那

移石塘條石修整完固取具保固甘結

附請開復等因應如所題杖罪准具寬

免再查定例州縣虧空是那非侵錢糧

一年內全完准其開復等語今該參員

原係私折石塘移票別處并將不合式

條石搭用雖于限內修整應免治罪與
州縣那移虧空錢糧限內全完開復與
例不符應毋庸議等因乾隆十六年案

也若創新而有造作及廢舊而有所毀壞
一時備慮不謹而誤殺人如墮墜撞壓之
類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死者之
家營墓以上採造不堪用造毀誤殺人其
役使之工匠提調之官司各以所由致此
之人坐罪不濫及也但言誤殺而不言誤
傷者以所爲之事皆係公家之事備慮不
謹由於無心之誤而人命爲重誤殺則收
贖過失誤傷
固可勿論也